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自治区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宣传报道、事故调查等9个应急工作组。

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增减，由自治区指挥部确定。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自治区应急厅和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自治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武警内蒙古总队，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自治区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三）警戒保卫组。由自治区公安厅，武警内蒙古总队，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四）医疗救护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物资后勤保障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内蒙古气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协调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六）人员疏散安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民政厅，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七）善后处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八）宣传报道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九）事故调查组。由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总工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前期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向依法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移交。